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12 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有关声明	25
八、备查文件	26

释 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研标准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2,860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赵红峰、曾世榕、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泓脉兆海	指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舟山普研	指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亿寿	指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普研标准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55 号《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4 号的《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
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0 股，全部以债权认购，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30,000.00 元。

（二）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形成的原因及转股的必要性

债权形成的原因：普研标准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领域的检测服务。检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由于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检测标准不断提高，为保证检测质量、提高检测水平，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购买最新的检测设备，另一方面，检测技术的验证，更需要培养一批专业能力胜任的实验室团队；需要公司不断的投入资金。目前普研标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公司未实现盈利之前，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

因此，为配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北海及董事会秘书曾世榕先后以自有资金拆借公司使用，形成无息债权。普研标准债权形成与其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债转股的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解除公司与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北海、曾世榕的债务关系，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债转股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认购款 30,030,000.00 元，其中 28,6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进行过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亦未进行过任何股票发行。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1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总计 71,513,598.19 元、负债总计 63,630,887.89 元、净资产 7,973,591.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2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3,807.20 元、基本每股收益-0.68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发行对象之外，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武秀山、孙峻、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了相应承诺书，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人数不超

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系公司的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股票 28,600.000 股，募集资金 30,030,000.00 元。认购人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红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24,574,276	25,802,990.20	债权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906,676	2,002,009.80	债权
3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619,048	1,700,000.00	债权
4	曾世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525,000.00.00	债权
合计		-	28,600,000	30,030,000.00	-

2017 年 12 月 5 日，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兆海、曾世榕分别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赵红峰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25,802,990.20 元转为股权，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2,002,009.80 元转为股权，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1,700,000.00 元转为股权，曾世榕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525,000.00 元转为股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四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赵红峰，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227197709xxxxxx，2002年至2006年，创办长治市太工天成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发起设立上海希言智能化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年12月，发起设立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丁邵琼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6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经查，张江火炬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3443。张江火炬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3)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3933XH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
	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
	董冰	800 万元

经查，泓脉兆海系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董冰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条件的规定。

（4）曾世榕，男，1985年10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6198510xxxxxx，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门经理职务，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股东曾世榕，其余三名认购人均为公司股东。其中，赵红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江火炬、泓脉兆海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曾世榕为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 28,600.000 股，募集资金 30,03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开发力度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七）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部分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长赵红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世榕、在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议案时，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关联股东赵红峰、泓脉兆海、张江火炬执行了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对公司合计 30,030,000 元的债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02,009.80 元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1,700,000.00 元
赵红峰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5,802,990.20 元

曾世榕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525,000.00 元
合计	-	30,0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债权为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而产生的无息债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说明。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赵红峰直接持有公司 40.3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对股份公司 33.22%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 73%。另外，赵红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红峰直接持有公司 67.7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对股份公司 13.26%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 80.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不超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双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除关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承诺与保证、违约条款等一般性条款外，没有涉及业绩对赌、领售权、限售权或其他特殊条款。除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双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十三）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四）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的查询结果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发行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需要向其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张江火炬的上级主管部门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张江火炬增资普研标准，增资金额不超过2,003,000元，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赵红峰	7,661,142.	40.32%	6,460,000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192	24.22%	3,067,462
3	武秀山	2,660,000	14.00%	1,995,0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0,000	9.00%	1,140,0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673	6.67%	0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73	4.66%	0
7	孙峻	214,320	1.13%	160,740
合计		19,000,000	100.00	12,823,202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赵红峰	32,235,418	67.72%	24,890,707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192	9.67%	3,067,462
3	武秀山	2,660,000	5.59%	1,995,0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0,000	3.59%	1,140,0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3,349	6.67%	0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721	5.26%	0
7	孙峻	214,320	0.45%	160,740
8	曾世榕	500,000	1.05%	375,000
合计		47,600,000	100.00	31,628,90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1,142	6.32	7,344,711	15.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	718,580	3.78	843,580	1.77
	3、核心员工（不含1、2）				
	4、其他	4,257,076	22.41	7,782,800	16.35
	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76,798	32.51	15,971,091	33.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60,000	34.00	24,890,707	52.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	2,155,740	11.35	2,530,740	5.32
	3、核心员工（不含1、2）				
	4、其他	4,207,462	22.14	4,207,462	8.84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823,202	67.49	31,628,909	66.45
股份总数		19,000,000	100.00	47,6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8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30,03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28,6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4,3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安全性。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已取得 CMA(中国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证书，CMAF（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拥有各类国际先进检测仪器设备超过 300 余台套。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运用科学专业的技术方法对各种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测，以评定其是否达到国家、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赵红峰直接持有公司 40.3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对股份公司 33.22%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 73%，同时，赵红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赵红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红峰直接持有公司 67.72%的股份，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对股份公司 13.26%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 80.98%，同时，赵红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数变动如下：

姓名	身份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赵红峰	董事长、总经理	7,661,142	40.32%	32,235,418	67.72%
严迪	董事	-	-	-	-
王璇	董事	-	-	-	-
潘大慧	董事	-	-	-	-
曾世榕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00,000	1.05%
武秀山	监事会主席	2,660,000	14%	2,660,000	5.59%
孙峻	监事	214,320	1.13%	214,320	0.45%
胡国华	监事				
张冬花	财务总监				
合计		10,535,462	55.45%	35,609,738	74.81%

公司董事长赵红峰通过舟山普研、上海亿寿间接持有公司 994,000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世榕通过舟山普研接持有公司 629,864 股股份，公司监事胡国华通过上海亿寿间接持有公司 14,289 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发行后）
----	---------	---------	-------------

每股收益（元）	-0.42	-0.68	-0.27
净资产收益率（%）	-65.69%	-92.65%	-3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40	-0.16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43	0.42	0.76
资产负债率（%）	20.64%	88.98%	49.58%
流动比率	1.65	0.10	0.18
速动比率	1.52	0.09	0.16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兆海、曾世榕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公司董事长赵红峰与董秘曾世榕，将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股权融资行为。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普研标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研标准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均依照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内容，严格按照《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张江火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或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张江火炬之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泓脉兆海，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并非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参与本次发行的三位股东之外，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兆海、曾世榕已出具声明，声明其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部分股东以债权认购，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程序规范。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有效性的意见

不适用。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不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的意见

普研标准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此外，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涉及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条款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并无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条款事项。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的核查意见

普研标准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普研标准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普研标准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将完全用于解除公司与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兆海、曾世榕的债务关系，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发行方案中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的查询结果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普研标准郑州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7年7月7日和7月17日被分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月26日，公司补报了年度报告，并办理了地址迁移手续，

并于同日收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2018年2月23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获取已更新的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3月2日，分别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北下街工商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及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普研标准郑州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张江火炬的上级主管部门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7月13日党委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张江火炬增资普研标准，增资金额不超过2,003,000元，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解除公司与赵红峰、张江火炬、泓脉兆海、曾世榕的债务关系，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公司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除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之外，其余股东均已签署协议，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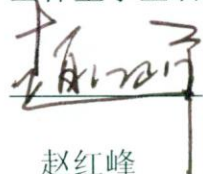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普研标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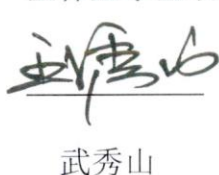

严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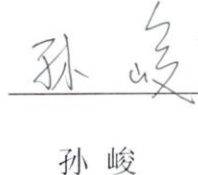

潘大慧


王旋


曾世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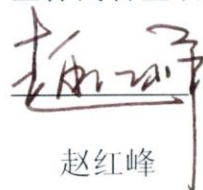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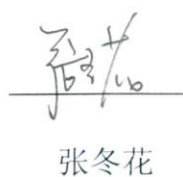

武秀山


孙峻


胡国华

全体高管签名：


赵红峰


张冬花


曾世榕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